

# 代理东莞 家具出口退税服务/验票即退/垫付全额税款

产品名称	代理东莞 家具出口退税服务/验票即退/垫付全额税款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白马路段381号骏马山庄商 铺C栋13号铺
联系电话	86-13902617692 13713174879

## 产品详情

### 代理东莞 家具出口退税服务/验票即退/垫付全额税款

东莞市华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隶属于东莞市华晨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票即退/垫付全额税款/代理家具产品东莞出口退税服务。位于东莞市南城区的高级写字楼第一国际,环境优雅。公司拥有一般纳税人和进出口经营权,是专业从事代理报关、出口退税、一般贸易进口等相关物流的综合贸易类企业。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东莞市32个镇区,面向珠三角,其中有达成机械等知名企业。并建立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打造了一支专业、敏锐、勤奋的外贸营销队伍,为华晨公司外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创造贸易业务的更大成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华晨进出口经济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人脉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为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专业出口退税服务,帮助其实现资金的快速周转。是大中小型企业集货运、报关、出口退税、进口代理一条龙服务的最佳选择,自2008年起全球陷入经济危机,直接导致我国出口市场疲软.国家为鼓励出口,多次大幅度提高出口退税,大部分产品已提升13%-17%,通过我司申请出口退税为企业更快融资及增加3%-10%纯利润。一. 退税基本条件1. 货物出口,离境均视为出口包括保税仓.2. 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小规模可先按征3%退3%办理,后申办一般纳税人.3. 结汇,境外汇入所有货款均视为结汇,包括t/t、l/c、d/p等结汇方式二. 退税流程1、货物出口2、开票,验票3、结汇4、垫税

以上流程可按实际情况调换进行.三. 退税成本与利润分析.

例:如退税率为15%, 银行牌价1usd=6.81rmb, 我司垫税13%。

我司计算出1usd=7.6612rmb及算给厂商, 厂商开1usd=7.6612rmb含税价发票给我司。

以上案例可为厂商出口1usd增加0.8512rmb收入(7.6612-6.81)。

四. 退税总结1. 厂商自产自销退税,将面临一年左右退税款到帐压力,我司先垫税缓解资金压力.2. 厂商需面对海关、商检、,退税部门、外管、银行等部单位,我司专业人员办理.3. 厂商需专业人员处理退税高要求单据,我司专业人员跟单.4.

退税等同于销售,缓解厂商没有销售的税务压力.5. 退税争取利润将与其它厂商更具有产品竞争力.6. 我司专业配套退税外报关、物流、单证等事项.出口货物退(免, export rebates)税,简称出口退税,其基本含义是指对出口货物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特别消费税。出口货物退税制度,是一个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

五、出口退税简介 出口退税代理

1985年3月,国务院正式颁发了《关于批转财政部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 的通知》,规定从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对出口产品退税政策。1994年1月1日起,随着国家税制的改革,我国改革了已有退还产品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退税管理办法,建立了以新的增值税、消费税制度为基础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登记

1、出口企业应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工商营业执照、海关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证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填写《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表》(生产企业填写一式三份,退税机关、基层退税部门、企业各一份),申请办理退税登记证。

2、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应在发生第一笔委托出口业务之前,需持委托出口协议、工商营业执照和国税税务登记证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册退税登记。

3、出口企业退税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退税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填写《退税登记变更表》(生产企业填写一式两份,退税机关、企业各一份)。按照规定企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退税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出口退税条件:

(1) 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除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的免税农产品以外的所有增值税应税货物,以及烟、酒、化妆品等11类列举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之所以必须具备这一条件,是因为出口货物退(免)税只能对已经征收过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已纳税额和应纳税额。未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包括国家规定免税的货物)不能退税,以充分体现"未征不退"的原则。

(2) 必须是报关离境出口的货物。所谓出口,即输出关口,它包括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两种形式。区别货物是否报关离境出口,是确定货物是否属于退(免)税范围的主要标准之一。凡在国内销售、不报关离境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出口企业是以外汇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出口企业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税。对在境内销售收取外汇的货物,如宾馆、饭店等收取外汇的货物等等,因其不符合离境出口条件,均不能给予退(免)税。

(3)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的货物。出口货物只有在财务上作出销售处理后,才能办理退(免)税。也就是说,出口退(免)税的规定只适用于贸易性的出口货物,而对非贸易性的出口货物,如捐赠的礼品、在国内个人购买并自带出境的货物(另有规定者除外)、样品、展品、邮寄品等等,因其一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处理,故按照现行规定不能退(免)税。

(4) 必须是已收汇并经核销的货物。按照现行规定,出口企业申请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必须是已收外汇并经外汇管理部门核销的货物。

与客户合作案例: